

广东省阳江市妇幼保健院

关于举办 2019 年阳江市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局直属医疗保健单位，市管民营医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，现定于 5 月下旬召开 2019 年阳江市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19 年 5 月 29 日半天，上午 8 点 30 分报到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阳江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区富康路 126 号）门诊楼五楼会议室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、基妇科（股）负责人各一名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妇幼保健院项目负责人、产科主任、儿保科主任各 1 名。

（二）市直医疗单位、各民营医院项目负责人、产科主任、儿保科主任各 1 名。

（三）各助产机构（包括乡镇卫生院）项目负责人、产科主任、儿保科主任各 1 名。

（四）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保科负责人、防保科负责人各 1 名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(一) 促进保障人权、性别平等和社区参与，完成消除“三病”母婴传播项目工作任务。

(二) 关于消除乙肝母婴传播的全球和地区现状及最新进展。

(三) 消除艾滋病、梅毒母婴传播的关键因素。

(四) 消除“三病”母婴传播项目信息管理。

(五) 反馈 2019 年上半年全市消除“三病”母婴传播项目工作督导情况。

(六) 协调全市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工作。

(七) 部署 2019 年下半年全市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将参会回执（见附件 1）于 5 月 21 日前反馈至阳江市妇幼保健院邮箱。联系人：曾倩、邹带娣；联系电话：0662-8896968；传真：0662-8883598；邮箱：ygb8896968@163.com。

(二) 参加会议的人员交通费回单位报销，从本院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专项经费中支出。

附件：1、参会回执



